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旭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81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旭晟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參貳參公克）、分裝勺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針筒貳支、吸食器壹組及電子磅秤壹台，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以一施用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被告持有  
02 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予論  
03 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5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06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7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8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09 危害性，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  
10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  
11 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  
12 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3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  
14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5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6 五、扣案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400公  
17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323公  
18 克），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  
19 收銷燬之。另扣案之針筒2支、吸食器1組及電子磅秤1台，  
20 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1 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810號

10 被 告 劉旭晟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旭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  
18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  
19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20 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26  
21 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住所內，以燃燒  
22 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  
2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26日22時55分許，為  
24 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住所查獲，並  
25 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400公克）、第二  
2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323公克）、針筒2  
27 支、吸食器1組及電子磅秤1台。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  
28 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9 應，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旭晟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L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	證明全部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針筒2支、吸食器1組及電子磅秤1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112年聲搜字第2246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證明全部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1 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至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3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針筒2支、吸食器1  
04 組及電子磅秤1台，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05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周欣蓓